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实际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3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拟激励对象符合《管

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